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64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林金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零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貳佰柒拾捌元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6,069元，及自起訴狀到院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69元，及其中109,278元自起訴狀到院日即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核其此部分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不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1年8月7日向原債權人美商美國運通銀

01 行（下稱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該貸款為一次撥貸  
02 ，不得循環使用，貸款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前6個  
03 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99計息，期滿後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16計息，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利率自動調整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按日計息，直至貸款本息全部付清  
06 為止。詎被告於95年1月17日最後一次還款後，即未再為清  
07 償。查被告於94年10月27日還款3,500元後，本金餘額為108  
08 ,673元，加上之後於94年11月28日、94年12月26日、95年1  
09 月26日分別新增保費198元、204元、203元，計息本金為109  
10 ,278元，迄至95年2月28日止，被告積欠之本息總額為116,0  
11 69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於  
12 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之全部資產，渣打銀行並  
13 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暨於同年月15日依修  
14 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  
15 定，公告在太平洋日報，是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對被告發  
16 生效力。為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令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69元，及其中109,278元自起訴狀到院  
18 日即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9 之利息。

2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21 。

22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23 書、客戶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證  
24 明、渣打銀行貸款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信原  
25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116,069元，及其中109,278元自113年5月  
27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依法應  
3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暨112年  
31 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一併諭知

01 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  
03 項所示。

04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陳雅婷